

商事法判解

發票人禁止背書轉讓

最高法院93年台簡上字第15號判決

【實務選擇題】

甲簽發記名本票一紙與受款人乙，以支付買賣價金，並於票據正面記載「禁止背書轉讓」，而後交付給乙，不料乙仍將該票據背書轉讓予丙。試問當丙向甲請求付款時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
- (A) 甲主張乙未履約，雙方已解除買賣契約，甲無庸付款。
- (B) 丙為善意執票人，甲不得以對抗乙之抗辯事由，拒絕付款。
- (C) 丙主張甲並未於「禁止背書轉讓」之字樣旁另行簽名，該「禁止背書轉讓」之記載不生效力，甲須對丙負發票人之責任。
- (D) 甲主張其已於票據上記載「禁止背書轉讓」，其對丙自無庸負任何責任。

答案：A

【裁判要旨】

按在票據上記載禁止背書轉讓者，必由為此記載之債務人簽名，始生禁止背書轉讓之效力，此觀票據法第三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即明（依同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準用於支票）。發票人之記載禁止背書轉讓，乃發票人得記載事項之一，若在票面為之，固無庸於該文句之緊接處簽章或蓋章，其在發票人欄上簽章之效力當然及之，惟塗銷「禁止背書轉讓」之記載，祇須發票人依票據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於其塗銷處簽名或蓋章，即發生塗銷之效力。而代理人於代理權限內，除代理人須將本人載明於票據之外，尚須記載為本人代理之旨，縱未載明有代理字樣，而由票據全體記載之趣旨觀之，如依社會觀念，足認有為本人之代理關係存在者，仍難謂非已有為本人代理之旨趣之載明。故發票人於發票時記載「禁止背書轉讓」於票面，在發票人欄上簽章，固發生禁止背書轉讓之效力，但於「禁止背書轉讓」之文句處劃「||」蓋有發票人之代理人之印章，依社會觀念，足認有為本人之代理而為，即明其塗銷「禁止背書轉讓」之記載係發票人所為，自發生塗銷「禁止背書轉讓」之效力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

【學說速覽】

- 一、意義：依票據法第30條第2項，記名匯票發票人有禁止轉讓之記載者，不得轉讓。所謂「不得轉讓」，指匯票無法在依背書之方式而轉讓，僅能依一般民法債權轉讓之方式為之。
- 二、記載方式：
- (一)正面為之：發票人之記載禁止背書轉讓，乃發票人得記載事項之一，若在票面為之，固無庸於該文句之緊接處簽章或蓋章，其在發票人欄上簽章之效力當然及之【最高法院93年台簡上字第15號判決】。
- (二)背面為之：為了與背書人記載之禁止背書轉讓相區別，發票人必須緊接於禁止背書轉讓之文字下另行簽章，否則不生禁止背書轉讓之效力。
- 三、效力：
- (一)該票據喪失流通性：不得再依票據行為轉讓，如果依背書轉讓，該背書不生票據法上之效力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簡上字第30號判決）。
- (二)人之抗辯不中斷：該票據雖不具流通性，惟能依民法上債權轉讓之方式移轉票據權利，此時，後手要繼受前手權利之瑕疵，無票據法第13條切斷人之抗辯的適用。
- (三)無善意取得之適用：發票人禁止背書轉讓，執票人縱為背書轉讓亦不生通常轉讓背書之效力。受讓人無論是否惡意，均不受善意受讓之保護。

【考題解析】

- 發票人記載禁止背書轉讓後，該票僅能依民法通常債權轉讓之方式轉讓之，故執票人須繼受前手權利上之瑕疵。因此，甲得以原因關係有瑕疵為由，拒絕付款，故選項A正確。
- 因發票人甲記載禁止背書轉讓後，該票即無票據法第13條人之抗辯中斷的適用，縱使執票人丙為善意，倘若乙與甲之間存有原因關係的抗辯，發票人甲仍得據此對抗執票人丙。
- 實務上認為發票人之記載禁止背書轉讓，乃發票人得記載事項之一，若在票面為之，固無庸於該文句之緊接處簽章或蓋章，其在發票人欄上簽章之效力當然及之（參最高法院93年台簡上字第15號判決）。故甲雖未於「禁止背書轉讓」之字樣旁另行簽名，但甲係在票面為之，故該禁止背書轉讓之記載，仍然有效。
- 實務上認為記名票據經發票人為禁止轉讓之記載者，該票即不得再依票據讓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

與之方式為轉讓；惟此種支票仍不失為民法上金錢債權之性質，故得依民法規定一般債權讓與方式而轉讓之，但僅能生民法上通常債權讓與之效力，其受讓人所取得者為民法上之金錢債權，而非票據上之權利（參最高法院87年度台簡上字第30號判決）。因此，丙對甲仍取得民法上之金錢債權，得依民法債權債務關係向甲請求，故(D)錯誤。

【相關法條】

票據法第30條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